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

联系电话：0991-468401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28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振安街南学校（校区）项目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振安街和鸿园南路交界处西南方向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包括小学部教学楼、中学部教学楼、艺体综合楼、食堂、厕所、门卫室及垃圾房等。	<p>(1) 施工期</p> <p>①施工期废气：施工期做好扬尘污染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防治扬尘污染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做到“七个百分之百”。</p> <p>②施工期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吸污车定期清运。</p> <p>③施工期噪声：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噪。</p> <p>④施工期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最终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集中分拣回收，能回用的尽量循环利用，没有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清运到入建筑垃圾填</p>

					<p>埋场。</p> <p>(2) 运营期</p> <p>①运营期废气：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延伸至楼顶（排气筒 11 米，内径 0.6 米）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实验室设置通风橱，通风橱内气体经引风机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教学楼楼顶（排气筒 23 米，内径 0.3 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②运营期废水：项目生活污水、食堂污水和实验室废水经化粪池（30m³）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七道湾污水处理厂处理。</p>
--	--	--	--	--	---

					<p>③运营期噪声：项目停车场场地硬化，加强管理要求，校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④运营期固废：实验室产生的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委托具有政府许可的正规收运企业进行收集、运输和集中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废试剂瓶、含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以及废酸、碱废液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	--	--	--	--	--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听证。